



全国高职高专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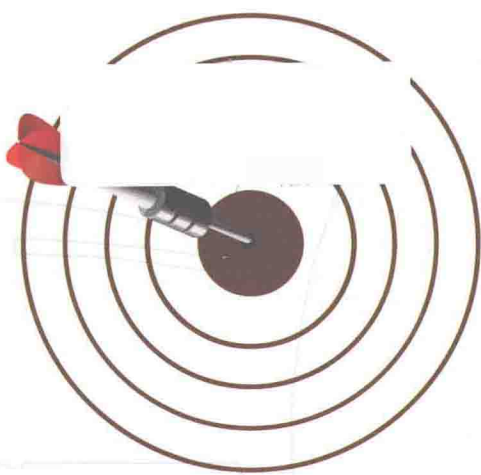


家具

倪贵林 主编 | 李伟栋 倪卫航 刘晓健 副主编

招标投标与标书制作

FURNITURE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全国高职高专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家具招标投标与标书制作

倪贵林 主 编

李伟栋 倪卫航 刘晓健 副主编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具招标投标与标书制作/倪贵林主编.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14. 9
全国高职高专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019-9840-1

I. ①家… II. ①倪… III. ①家具工业—招标—文件—
编制—高等教育—教材②家具工业—投标—文件—
编制—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F407.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1007 号

责任编辑: 陈 萍

策划编辑: 林 媛 陈 萍

责任终审: 劳国强

封面设计: 锋尚设计

版式设计: 王超男

责任校对: 吴大鹏

责任监印: 张 可

出版发行: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北京东长安街 6 号, 邮编: 100740)

印 刷: 三河市万龙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4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19.5

字 数: 50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19-9840-1 定价: 46.00 元

邮购电话: 010-65241695 传真: 65128352

发行电话: 010-85119835 85119793 传真: 85113293

网 址: <http://www.chlip.com.cn>

Email: club@chlip.com.cn

如发现图书残缺请直接与我社邮购联系调换

120854J2X101ZBW

前 言

办公家具是政府集中采购的重要货物类商品，自 2003 年起，办公家具即被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近几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全国通过招标投标方式所采购的办公家具额度逐年大幅度增长，2012 年全国办公家具政府总采购金额已经突破 35 亿元。从发展趋势看，家具招标的大额采购单越来越多，参与投标的家具企业逐年增多，使得招标投标中各方当事人的博弈愈加充分，投标人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目前，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是政府家具采购的两种主要方式，无论哪种方式，顺利完成招标都是招标人的基本工作目标，通过投标拿到大订单则是每个投标人的热切追求。然而，家具招标人和投标人要想实现自己的愿望都不容易。在许多家具招标项目中，就招标人而言，虽富有工作热情，但往往囿于家具招标工作经验和对家具产品及材料等相关知识掌握程度不够，以及缺乏对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一些法条的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因此，往往会导致家具招标文件（招标书）编制质量不高或招标操作不当，影响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甚至使招标归于失败；而就诸多家具投标人而言，虽不乏长袖善舞者，但也有很多投标企业往往由于策略制定不当，投标参与人员的工作经验不足或综合能力不强，因此会造成投标文件（投标书）编制质量不高或投标操作失当而致使投标屡战屡败，信心备受打击。上述现实表明，业界客观需要高等院校能够培养一批家具招标投标专业人才，同时，现有从业人员也需要全面、系统了解招标投标的相关法律法规、家具招标投标操作实务和家具产品与材料专业知识，从而进一步提高家具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的编制质量和家具招标投标操作水平，确保实现家具招标投标工作目标。本书就是根据我国家具招标投标现实需要而编写，因此，本书既适用于高等职业院校家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家具营销专业的家具招标投标与标书制作课程教学，也可用于家具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家具供应商等单位从事家具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参考。

本书所编写的内容，主要理论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也吸收了业内专家学者的理论见解，借鉴了一些成功的家具招标投标经验，引用了一些家具招标与投标的成功与失败案例，并在上述基础上进行了归纳与凝练。因此，本书内容具有实战意义，希望对从事家具招标投标操作的人员能有所帮助。

本书的第一章主要介绍家具政府采购概念；第二章主要介绍家具招标投标的参与者；第三章主要是家具招标的具体操作内容；第四章主要介绍办公家具常用材料；第五章主要是办公家具构成与材质选择；第六章主要是家具招标文件的编制；第七章主要是家具投标的具体操作内容；第八章主要是家具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九章主要是家具开标与评标；第十章主要是家具招标与投标文件范本；第十一章主要是家具招标投标案例评析。为便于相关人员对政府采购法和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具体法条的查询，本书的最后附有我国最新的有关招标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

本书由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倪贵林教授组织编写，其中第一章至第三章、第五章至第十章由倪贵林编写；第四章由辽宁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刘晓健、李伟栋、杨雪、杨煜、胡显宁老师编写；第十一章由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倪卫航老师编写。全书由倪贵林负责统稿。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家具政府采购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家具政府采购现状	4
思考题	5
第二章 家具招标	6
第一节 概述	6
第二节 家具招标投标的参与者	7
第三节 家具招标的程序	12
第四节 投标截止时间与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14
思考题	15
第三章 家具竞争性谈判	16
第一节 概述	16
第二节 家具竞争性谈判应遵循的原则与程序	17
第三节 家具竞争性谈判的具体操作过程	19
第四节 家具竞争性谈判注意事项	25
思考题	26
第四章 办公家具常用材料	27
第一节 木材	27
第二节 人造板	36
第三节 贴面材料	47
第四节 封边材料	50
第五节 软体家具材料	52
第六节 家具五金件	59
第七节 家具涂装材料	68
第八节 胶黏剂	78
思考题	87
第五章 办公家具构成与材质选择	88
第一节 家具分类	88
第二节 办公桌、茶几类家具构成与材质	90
第三节 座椅、沙发类家具构成与材质	99
第四节 柜类、床类金属家具构成与材质	106
思考题	108
第六章 家具招标文件的编制	109
第一节 概述	109
第二节 招标文件的法定内容	112

第三节 招标文件编制前的准备工作	113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设置	115
第五节 招标文件的审核与定稿	122
思考题	123
第七章 家具投标	124
第一节 概述	124
第二节 投标前期工作	124
第三节 投标人的担保	127
第四节 家具投标操作注意事项	131
思考题	134
第八章 家具投标文件的编制	135
第一节 概述	135
第二节 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142
第三节 投标报价	154
第四节 投标文件排版与制作	156
思考题	158
第九章 家具开标与评标	159
第一节 家具开标	159
第二节 家具评标	160
第三节 家具环保指标与检验报告	166
第四节 家具摆样与外观质量评定	171
思考题	177
第十章 家具招标与投标文件范本	178
范本一：家具招标文件	178
范本二：家具投标文件	212
第十一章 家具招标投标案例评析	236
案例一 某家具供应商提供不实材料受到处罚	236
案例二 一个充满波折的家具招标项目	237
案例三 由招标文件不严谨引发的多项争议	242
案例四 一起家具退货事件引发的思考	245
案例五 某学院学生公寓家具项目案例分析	247
案例六 将非强制性认证证书编进招标文件引起的争议	248
案例七 家具企业状告财政厅何以败诉	249
案例八 招标文件不明确引起的废标	252
案例九 中标候选人案例分析	254
案例十 家具政府采购不能够偏重品牌	257
案例十一 采购人对招标结果不满怎么办	259
案例十二 质疑低价中标难成立	260
家具投标优胜企业经验谈	262

附录：法律法规.....	265
附录 1 招标投标各程序时间期限的相关法规速查表	265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69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76
附录 4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87
参考文献.....	298

第一章 家具政府采购

第一节 概 述

一、家具政府采购基本概念

家具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办公家具的行为。

(1) 财政性资金 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

(2) 采购 是指以合同方式选择购买办公家具的行为。

(3)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 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以及使用需要财政性资金偿还的借款、贷款等采购行为。

(4) 集中采购目录 集中采购目录是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货物或服务）的范围，其中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家具即是被列为集中采购目录的商品之一。

(5) 办公家具 办公家具在这里是广义词，主要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工作所用或其他公共事务所用的家具，包括：办公用家具、接待用家具、会客用家具、会议用家具、收纳用家具、医疗用家具、馆藏用家具、礼堂用家具、酒店用家具、学习用家具、实验用家具、公寓用家具等。

二、政府采购依据

政府采购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等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组织实施政府采购。

三、政府采购原则

1. 公开透明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是政府采购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之一，政府采购被誉为“阳光下的交易”，即源于此。政府采购的资金来源于纳税人缴纳的各种税金，只有坚持公开透明，才能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提供公平竞争的环境，为公众对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创造条件。公开透明要求政府采购的信息和行为不仅要全面公开，而且要完全透明。仅公开信息但仍搞暗箱操作属于违法行为。依据《政府采购法》精神，公开透明要求做到政府采购的法规和规章制度要公开，招标信息及中标或成交结果要公开，开标活动要公开，投诉处理结果或司法裁决决定等都要公开，使政府采购活动在完全透明的状态下运作，全面、

广泛地接受监督。

2.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市场经济运行的重要法则，是政府采购的基本规则。公平竞争要求在竞争的前提下公平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首先，要将竞争机制引入采购活动中，实行优胜劣汰，让采购人通过优中选优的方式，获得价廉物美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其次，竞争必须公平，不能设置妨碍充分竞争的不正当条件。公平竞争是指政府采购的竞争是有序竞争，要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不能有歧视某些潜在的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现象，而且采购信息要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平地披露。《政府采购法》有关这方面的规定将推进我国政府采购市场向竞争更为充分、运行更为规范、交易更为公平的方向发展，不仅使采购人获得价格低廉、质量有保证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同时还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竞争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3. 公正原则

公正原则是为采购人与供应商之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处于平等地位而确立的。公正原则要求政府采购要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不得有歧视条件和行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干预采购活动的正常开展。尤其是在评标活动中，要严格按照统一的评标标准评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存在任何主观倾向。为了实现公正，《政府采购法》提出了评标委员会以及有关的小组人员必须要有一定数量的要求，要有各方面代表，而且人数必须为单数，相关人员要回避，同时规定了保护供应商合法权益及方式。这些规定都有利于实现公正原则。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发展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在市场经济发展初期向成熟时期过渡阶段，尤其要大力推崇这一原则。诚实信用原则要求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着诚实、守信的态度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讲究信誉，兑现承诺，不得散布虚假信息，不得有欺诈、串通、隐瞒等行为，不得伪造、编造、隐匿、销毁需要依法保存的文件，不得规避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第三人的利益。《政府采购法》对此以及违法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相应规定。坚持诚实信用原则，能够增强公众对采购过程的信任。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1.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组织，就家具招标采购而言，是指参与家具招标投标活动的各类家具生产企业、家具经销企业。

3.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是指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同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的采购机构，即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非营利事业法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依法接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等采购代理业务，以及政府采购咨询、培训等相关专业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书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对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依法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的，应当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采购协议，依法确定委托代理的事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五、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其中，集中采购包括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集中采购。

六、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的方式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在各种采购方式中，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主要采购方式，公开招标与其他采购方式不是并行的关系。

根据家具产品的特点，目前我国家具政府采购普遍应用的采购方式主要有两种，即：公开招标和竞争性谈判。一般而言，额度相对较大的家具采购应以公开招标采购为主，额度相对较小的家具采购既可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也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的方式。

七、政府采购文件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采购文件称为招标文件或招标书；投标人提供的文件称为投标文件或投标书；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的文件称为中标通知书。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采购文件称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均称为响应文件；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的文件称为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统称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还包括采购项目公告、资格预审文件，以及采购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文件等。

八、政府采购信息

政府采购信息是指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反映政府采购活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的总称。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是指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十九号）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应当遵循信息发布及时、内容规范统一、渠道相对集中、便于获得查找的原则。

第二节 家具政府采购现状

1. 家具采购规模大幅度增长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办公家具的政府采购规模在逐年扩大，办公家具的采购项目越来越多。根据有关方面的数据统计，2012 年全国公开招标采购的家具项目超过 3600 个，采购规模达到 35 亿元，同 2011 年公开招标家具采购的 17 亿元相比，增长率达 100%。

2. 学校家具成为家具采购的最大主体

在办公家具采购中，学校家具采购项目和采购总额占据了近半壁江山，成为最大采购主体，2012 年学校类家具公开招标采购总规模达到 15 亿元，其他办公家具项目采购额为 16 亿元。其采购规律是：从每年的 6 月开始学校用家具进入采购高峰期，特别是在暑假结束之前的 7 月和 8 月，中小学、高校家具采购需求集中释放，所以这个时期以学校家具采购项目为最多。学校家具采购项目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家具正常更新换代；二是薄弱学校改造计划项目的新增家具采购项目，自 2011 年年底以来，财政部和教育部联合推出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技术项目，涉及山东、青海、湖北三省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从 2011 年 8 月到 2012 年 10 月，该类项目采购额达到 1.5 亿元；三是高校新校区建设所需教学办公家具、学生公寓家具、实验实训用家具等逐渐增多，单个项目采购规模逐渐扩大，以 2012 年中原某省的家具采购数据为例，这个省的学校家具项目占了该省家具总采购规模的 59%，采购额达到 1.3 亿元。其中高校新校区建设所需的公寓家具、办公家具和教学家具成为最重要的采购类别。

3. 医院用家具、馆藏用家具渐成规模

医院用家具和馆藏用家具占家具采购中的重要份额，这两类家具市场的扩大源于新城建设下老旧医院的改造和国家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下新型文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推动。统计数据显示，从采购量上，医院用家具是除了办公用家具、学校用家具之外的又一大类别，2012 年医院家具公开招标采购总额超过 2.6 亿元，医院用家具已经形成了一个较大的市场。

馆藏类家具采购项目增多主要源于十七大要求“大力发展文化产业”，2013 年 1 月 21 日，文化部网站发布“十二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纲要，表示将实施地市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在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的政策效应下，各地开始启动文化广场或艺术中心等建设项目。这些项目包括：图书馆、档案馆、科技馆、文化宫、文化艺术馆、美术馆、展览馆、剧院等公共文化设施，由此产生了大量的家具采购需求。

4. 家具产业发达地区的企业占据着政府采购市场的主导地位

数据显示，2012 年全年参与家具采购市场的企业数量超过 4000 家，主要来自家具产业发达地区，包括珠江三角洲家具产业集群、长江三角洲家具产业集群、京津家具产业集群、以成都为中心的西南家具产业集群、沈大家具产业集群等。其中，广东、浙江企业在全国家具采购公开招标中的中标率高于其他地区的企业，北京地区办公家具企业不仅牢牢把握着京内市场份额，而且在北方市场的中标率也在逐年提高，四川企业和天津企业在本地市场中的话语权更强。

5. 政府采购更注重企业的综合实力

一些窗口行业的采购人非常注重性价比和产品功能，会在招标过程中着重考察企业的综

合实力，性价比高、供货及时、产品设计合理、售后服务完善的企业更容易获得采购人的青睐。而供货速度往往可以反映出企业的综合实力，也是采购人考察的重点。实力强的厂家大多采取标准化、模块化的方式生产家具，一次供货量很大，能够满足大规模家具采购需求，这种大批量生产还能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升家具的性价比。从售后服务的角度来说，标准化的产品板材、零件都是既定的，售后服务会更便捷。因此综合实力强的企业在家具招标投标竞争中获胜的几率更高。

6. 家具需求的个性化表现越来越强

随着时代的发展，采购者对办公家具的要求越来越高，所购家具不仅要具有使用价值，而且还要具有美化环境的装饰性能，与室内装饰装修风格相协调，使人看起来赏心悦目。所以，办公家具招标采购不像其他办公设备那样给出规格等技术参数就可以，而是要在满足家具使用功能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根据采购单位公众形象、市场定位、房间大小、装修风格、部门性质、使用人的地位、经济能力等诸多因素来确定家具采购的要求。

使用办公家具的单位是国家机关，那么就会强调行政级别，所用家具要体现庄重、严肃，因此多采购一些颜色较深、厚重且大方的办公家具；而青少年宫、学校等则会更多体现朝气蓬勃的一面，会选用一些色彩明快、轻盈且比较前卫的家具；而一些大的企业公司，多设置大开间的办公环境，为了便于同事间沟通并给每一个人提供相对私密的空间，往往会使用屏风式办公位或异型办公桌；对于医院而言，那些现代化的大型医院所用家具，都要求在款式上与时代同步，往往采用最简洁的板式家具，以方便清洁；而一些中医院所采购的家具则要求体现出古色古香的古朴特点，以与古老中医的古风相融合，因此要采用实木框架式家具；艺术馆用家具要具有艺术性，在造型风格上要体现出与众不同，往往采用外形别致的异型家具；馆藏类家具的采购项目对家具的功能性要求更高，不仅要具有很好的装饰性，还要求能够有利于书籍、档案、文物的长久保存，为了防虫蛀，就要选用香樟木家具；图书馆的阅览家具，大多选用简约现代的板式家具、钢木结合家具，色彩大多淡雅明快，既经济又美观。

思考题

1. 什么叫政府采购？其资金来源是什么？
2. 政府采购的原则是什么？
3. 政府采购都有哪些当事人？
4. 家具政府采购主要都包括哪些方式？

第二章 家具招标

第一节 概述

招标是招标人在指定的报刊、电子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吸引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与投标竞争，招标人从中择优选择中标单位的一种交易方式。

按照招标对象的不同，招标共有三类，包括货物招标、工程招标和服务招标。家具招标属于货物招标。

家具招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进行大宗家具类货物的买卖，愿意成为卖方（供应商）者提出自己的条件，采购方选择最优者成为卖方（供应商）的一种交易方式，具体地说，家具招标是招标人对要采购的家具通过发布招标公告，事先公布采购的条件和要求，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按照公开的程序和条件确定中标人的行为；投标则是指投标人应招标人的邀请参与家具招标并为获得中标而进行的竞争行为。

在这种交易方式下，通常是由项目的采购方作为招标方，提出所采购家具的类别、颜色、规格、数量、质量、材料、技术要求、交货与安装期、售后服务等要求，以及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等招标采购条件，表明将选择最能够满足采购要求的供应商与之签订采购合同的意向，由各有意提供采购所需家具并满足招标条件的投标者参加投标竞争，经招标方对各投标者的报价及其他的条件进行评审后，从中择优选定中标者，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

一、招标的特点

1. 招标人须向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

招标人应当通过为全社会所熟悉的公共媒体公布其招标项目、拟采购的家具等信息，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任何认为自己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都有权向招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届时投标。采用公开招标的，招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向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出售招标文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以地区或者部门不同等借口违法限制任何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招标须采取公告的方式

招标须采取公告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明示其招标要求，使尽量多的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信息，前来投标，从而保证公开招标的公开性。实际生活中人们经常在某种媒体上看到“×××招标公告”，此种方式即为公告招标方式。采取其他方式如向个别供应商寄信等方式招标的都不是公告方式，不应为公开招标人所采纳。招标公告的发布有多种途径，如通过报纸、广播、网络等公共媒体发布。公开招标的优点在于能够在最大限度内选择投标人，竞争性更强，择优率更高，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招标活动中的贿标行为，因此，达到一定采购金额额度的家具政府采购通常都采用这种方式。目前，采用互联网发布家具招标信息公告是主流的公告方式。

二、招标的作用

招标是我国政府采购走向规范化、完善化的重要举措，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重要步骤，家具招标具有以下作用。

1. 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效益

推行招标投标制基本形成了由市场定价的价格机制，使所采购的家具价格更加趋于合理。推行招标投标制最明显的表现是若干投标人之间出现激烈竞争（相互竞标），这种市场竞争最直接、最集中的表现就是在价格上的竞争。通过竞争确定家具价格，使其趋于合理或下降，这将有利于节约投资、提高投资效益。

2. 提高企业竞争力

推行招标投标制能够不断促进家具企业加强管理和技术进步，不断提高家具产品质量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竞争力。

3. 合理控制采购价格

推行招标投标制便于供求双方更好地相互选择，使所采购的家具价格更加符合价值规律，进而更好地控制采购价格。由于供求双方各自出发点不同，存在利益矛盾，因而单纯采用“一对一”的选择方式，成功的可能性较小。采用招标投标方式就为供求双方在较大范围内进行相互选择创造了条件，为招标人与供应商在最佳点上结合提供了可能。需求者对供给者选择（即家具生产企业和经销企业）的基本出发点是“择优选择”，即选择那些报价较低、供货期较短、具有良好业绩和管理水平的供给者，这样即为合理控制采购价格奠定了基础。

4. 推行招标投标制有利于遏制腐败

推行招标投标制有利于规范价格行为，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得以贯彻。我国招标投标活动有特定的机构进行管理，有严格的程序，有高素质的专家支持系统，在相关专家的群体评估与决策下，能够避免盲目过度的竞争和营私舞弊现象的发生，对家具采购工作中的腐败现象也是强有力的遏制，使价格形成过程变得透明而较为规范。

5. 推行招标投标制能够减少交易费用

节省人力、物力、财力，进而使家具采购价格有所降低。我国目前从招标、投标、开标、评标直至定标，均有一些法律、法规规定，已进入制度化操作。招标投标中，若干投标人在同一时间、地点报价竞争，在专家支持系统的评估下，以群体决策方式确定中标者，必然减少交易过程的费用，这本身就意味着招标人收益的增加，对家具采购价格必然产生积极的影响。

第二节 家具招标投标的参与者

家具招标投标中的主要参与者包括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监督部门。

一、招 标 人

招标人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以择优选择中标人为目的的、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招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可依法进行招标的项目 例如，家具类招标项目，就是根据本单位需要，面向市场采购一批家具，此采购项目采用招标的办法实施，该项目的采购人即为招标人。

(2) 具有可靠的资金来源 是否具有合格的家具招标项目，关键在于是否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或者可靠的资金来源（我国家具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财政拨款、社会公共资金等），有资金才有招标项目，没有资金的招标项目就可能是一个虚拟的项目，或者是招致许多纠纷的项目，从交易安全考虑，这样的项目是不应被法律所认可的，所以在《招标投标法》中专门就招标项目的资金条件做出规定。实际上这也是针对现实中存在的资金不落实、招标纠纷多或者招标后项目难以实施的情况而做出的一项规定，应当根据这项规定衡量招标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

(3) 招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应是依法进入市场进行活动的实体，能独立地承担责任、享有权利，因为招标人作为交易的一方，必须具有这种能力，才能邀请若干有条件的竞争者即投标人为了争取得到项目而进行竞争。

(4) 招标人必须“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所谓“提出招标项目”即根据实际情况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提出和确定拟招标的项目，办理有关审批手续，落实项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招标”指提出家具购置方案，决定招标方式，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主持开标，组建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这些工作既可由招标人自行办理，也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而行之。即使由招标机构办理，也是代表了招标人的意志，并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事，仍被视为是招标人“进行招标”。

2.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的条件

招标人要自行办理家具招标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1) 招标人必须是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2) 拥有与家具招标项目相适应的经济、专业知识和管理人员；
- (3) 具备家具方面的招标经验；
- (4) 有组织编制招标文件的能力；
- (5) 有审查投标人资质的能力；
- (6) 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的能力；
- (7) 熟悉、掌握《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3. 招标人享有的权利

招标人享有的权利一般包括：

(1)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2) 自由选定招标代理机构并核验其资质条件；

(3)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国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4)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招标人有权也应当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拒收；

(6)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7)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估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 招标人应承担的义务

(1)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时，应当向其提供招标所需要的有关资料并支付委托费；

(2)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3)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4)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5)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6)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7)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8)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9)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二、投 标 人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家具招标投标项目的投标人通常是各家具生产厂、家具经销商等。

1. 家具类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1) 具有招标条件要求的资质证书，并为独立的家具生产经营法人实体；

(2) 有家具方面的投、中标业绩和履约记录；

(3) 具有与招标文件相适应的家具生产设备、专业技术力量和资金实力；

(4) 财产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破产或者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5) 没有经济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

2. 投标人享有的权利

投标人享有的权利一般包括：

(1) 平等地获得招标信息；

(2) 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

(3) 有权拒绝招标人以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牟利；

(4) 要求依法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权利；

(5) 有权要求改正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不合理的限制、排斥条件；

(6) 依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约的权利；

(7) 依法要求收回投标保证金及其存款利息的权利；

(8) 履约保证金限制比例的权利；